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本〔2021〕29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经2021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具有免初试的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所称“推荐单位”是指我校具有推荐资格的相关院（系）及部门。

第三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原则，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内容和依据，把学生政治素质作为遴选的基本条件；坚持学业为重原则，重点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将符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各种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

标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推荐标准，严格工作程序，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和纪委监察处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面指导推免生遴选工作，研究审定推荐办法、推免指标分配方案、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对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督查并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理。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成立相应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

各推荐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实施办法、开展遴选工作、受理申诉和投诉等。

第三章 推荐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推荐对象应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推免生申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3.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较强的创新潜质。已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3年(五年制为前4年)学分要求，补考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加权平均成绩居本年级或专业排名的前50%（各类实验班、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运动训练专业、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特长生、音乐表演专业按相关规定执行）；

4. 注重全面发展，在双创、体育、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

在同等条件下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优先推荐。

有降级转专业、休复学等情况的学生，由推荐单位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具有推免资格。

第四章 推荐要求与程序

第八条 推免生指标分配上，以面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基本原则，对高水平人才队伍、重大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的建设实施予以适当倾斜，对推进双创教育、“一生一技”和“一生一艺”等工作成绩突出的推荐单位予以一定奖励。避免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

例来简单分配推免生指标。

第九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应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应制定以平时学业成绩（以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为重要基础的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规则，推免过程中不得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鼓励院（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按照“两性一度”要求，设置荣誉课程并将其纳入评定范围，给予一定的激励。

3. 推免生综合成绩由该生平时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组成。奖励加分类别与分值由各推荐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自行确定，原则上不能超过综合成绩的 10%（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的奖励分原则上不能超过综合成绩的 20%）；

4. 各推荐单位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推免生奖励加分进行核定，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鼓励各推荐单位邀请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参加奖励加分的审核鉴定工作。如有需要，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求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成绩的评定。

第十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1. 各推荐单位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年度推免生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特点，制订相应实施办法，报本科生院备案后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布；

2.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各推荐单位按实施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4. 各推荐单位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将推免生名单报送本科生院，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送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研究生支教团等推免生的选拔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文件要求，公布用人信息，面向全校招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的选拔参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对于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如因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主动放弃的，则该生推免资格取消，名额不得转让。对于推荐单位出现工作失误或所属推免生放弃资格的，学校将酌情扣减该单位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推荐单位应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监督。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集体研究决策，并以书面或会议纪要形式向本单位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申诉或举报的，应先向所在推荐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所在推荐单位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四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4. 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导向与要求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原《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2]37 号）自本办法生效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